

债券简称：20 产控 01

债券代码：149145.SZ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产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0
第五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6
第十一节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3.9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八、付息日：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

九、兑付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十、计息期限：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中诚信证评）。

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桥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亿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517665

传真：0513-85517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71508291H

经营范围：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化工、纺织、医药、房地产、设备制造、粮食储备、碳素制品及其他等板块为主业。化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甲醛、多聚甲醛、氯甲烷；医药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两大类，并以中成药为发展重点；纺织板块主要产品为纯棉纱、人棉纱；设备制造主要产品系工业鼓风机、压缩机、小型汽轮机、新能源锅炉等高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房地产板块的目的是在落实市政府“退城近郊”政策的同时，利用公司置换出的、经合规用途变更手续后的原有厂房土地进行的房产开发。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2.48 亿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成本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化工板块	7.10	11.36	62.2	5.62	13.12	71.41	7.54	34.72	20.83
纺织板块	3.12	5.00	-3.91	2.80	6.52	-15.88	1.67	-555.5	10.51
医药板块	13.58	21.73	5.97	7.26	16.93	9.57	32.21	2.12	46.56
房地产板块	5.16	8.26	-45.01	2.57	5.99	-38.97	13.22	-49.91	50.25
设备制造及服务	17.55	28.09	22.2	14.24	33.23	26.43	16.85	6.82	18.84
粮食储备	2.59	4.15	-30.9	2.45	5.71	-32.23	0.74	3.02	5.63
碳素制品	9.77	15.64	-	6.92	16.14	-	14.55	-	29.21
其他	3.60	5.76	-3.38	1.01	2.35	-8.72	13.22	-1.13	72.04
合计	62.48	99.99	20.93	42.86	99.99	28.26	100	7.49	31.41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999,956.57	3,469,832.69	101.74
负债合计	4,029,679.10	1,998,950.94	10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277.47	1,470,881.75	101.94
营业总收入	624,823.77	516,703.15	20.93
利润总额	58,943.46	70,698.69	-16.63
净利润	34,434.63	48,193.96	-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58	72,207.89	-1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07.90	168,120.59	5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9,598.85	-29,962.97	265.78
营业毛利率	30.45%	34.43%	-0.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5%	18.1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55%	3.8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80%	2.68%	-0.01
EBITDA	137,593.76	141,086.88	-2.48
EBITDA 全部债 务比	5.04%	13.13%	-0.08%
EBITDA 利息倍 数	2.92	2.7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6.14	-4.70
存货周转率	0.46	2.37	-1.91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债券利息支付。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利息支付及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9	0.97
速动比率（倍）	1.17	0.86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指标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并有所上涨，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

2、长期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57	57.61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1%和 57.5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1 年度的利息支付、2022 年度的债券回售本金支付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利率调整及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利率调整回售行权日。

第八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一节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债券存续期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前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 2020 年南通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统一招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南通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城公司或标的公司）77.27%的股权。出售的原因系为支持南通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资系统内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用，将国城公司股权主让给南通轨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完成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交易协议完成签署须披露重大进展公告，本次公告披露了上述资产转让的进展。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通国资发【2021】200号），对公司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做出任免决定。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对职工董事做出任免决定。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